

黔法探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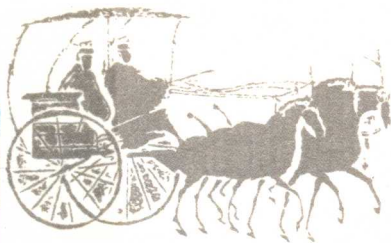
吴大华 潘茂成 著

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

第二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黔法探源/吴大华著. —贵阳: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13. 4

(悦读贵州·建省六百年专辑)

ISBN 978-7-221-10817-3

I. ①黔… II. ①吴… III. ①法制史—研究—贵州省 IV. ①D9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62506号

丛书总策划 湛贻琴

丛书总监制 李建国

书 名 黔法探源
著 者 吴大华 潘志成

出 品 人 曹维琼
责任编辑 张忠兰 唐锡璋
装帧设计 唐锡璋
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贵州人民出版社
印 刷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规 格 787×1092毫米 1/32
字 数 113千字
印 张 7.5
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
印 次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221-10817-3
定 价 18.00元

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

——《悦读贵州》丛书序·谌贻琴 / 6

贵州早期先民的法 / 9

禁忌与习俗 / 10

兄妹成婚、破姓开亲与血缘外婚 / 12

夜郎国与《夜郎君法规》 / 19

贵州先民的古国 / 20

夜郎王武益纳 / 21

《夜郎君法规》 / 22

夜郎王执法 / 29

苗族的习惯法 / 33

千里苗疆，九千鼓社 / 34

鼓社祭 / 38

议榔和埋岩 / 40

侗族的习惯法 / 47

款 / 48

开款立约 / 51

讲款 / 55

布依族的习惯法 / 59

亭目 / 60

宗族制、议榔制、寨老制 / 62

议各习 / 64

瑶族的习惯法 / 71

油锅组织 / 72

石碑组织 / 75

石碑律 / 77

习惯法对犯罪的惩罚 / 83

自家的孩子自家管教 / 84

游村喊寨 / 86

扫寨、罚酒肉和进驻坐吃 / 88

罚3个100与罚3个120 / 91

开除出籍 / 93

最严厉的惩罚 / 95

习惯法对纠纷的调解 / 99

行头讲事 / 100

不拿工资的法官 / 101

既是法官又是律师的理老 / 102

唱歌来调解纠纷 / 105

宁拆十座庙，不破一门亲 / 109

传奇女款首吴培尧巧解坟山案 / 110

神明裁判 / 115

野鸡和野猪捞油锅的故事 / 116

捞汤和铁链断案 / 116

赌咒发誓 / 124

砍鸡头 / 126

独具特色的习惯法 / 129

还娘头和回头钱 / 130

不落夫家 / 132

最早的计划生育法规 / 136

草环先占 / 140

长子田和养老田 / 142

姑娘田 / 143

保护神树和风水林 / 145

治盗防匪 / 148

禁毒禁嫖 / 152

明代法律在贵州的施行 / 155

明代在贵州的土司统治 / 156

因俗而治 / 158

清代对贵州苗疆的法律控制 / 161

雍正朝开辟贵州苗疆 / 162

严惩苗民反抗 / 164

“伏草捉人”律 / 168

俱照苗例完结 / 172

严禁“汉奸” / 178

讲读律令推行官法 / 182

清代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 / 185

移风易俗：地方官员的改革 / 186

“汉民变苗”与“苗民变汉” / 188

婚姻习惯法的改革 / 190

不许控官与送官治罪 / 193

清水江文书中的法 / 197

从刻木记事到契约之乡 / 198

官有政法，人从私契 / 202

民间执业，全以契券为凭 / 205

不可缺少的中人和不菲的花费 / 207

一卖一了，父卖子休 / 211

先问亲邻 / 215

古老的调解协议 / 217

奇特的盟神文书 / 220

清末贵州的法政人 / 223

留学日本的贵州法政人 / 224

夏同龢：清末状元留学第一人 / 227

贵州法政学堂、张鸿藻与张百麟 / 232

贵州文库·建省六百周年专辑

黔法探源

吴大华
潘茂成 著

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

第二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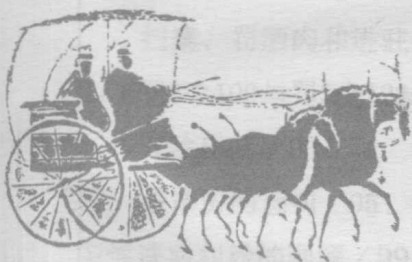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图书馆

总号

书号

D929.7

8



中共贵州省委党校



图书馆

0194958

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

——《悦读贵州》丛书序·谌贻琴 / 6

贵州早期先民的法 / 9

禁忌与习俗 / 10

兄妹成婚、破姓开亲与血缘外婚 / 12

夜郎国与《夜郎君法规》 / 19

贵州先民的古国 / 20

夜郎王武益纳 / 21

《夜郎君法规》 / 22

夜郎王执法 / 29

苗族的习惯法 / 33

千里苗疆，九千鼓社 / 34

鼓社祭 / 38

议榔和埋岩 / 40

侗族的习惯法 / 47

款 / 48

开款立约 / 51

讲款 / 55

布依族的习惯法 / 59

亭目 / 60

宗族制、议榔制、寨老制 / 62

议各习 / 64

瑶族的习惯法 / 71

油锅组织 / 72

石碑组织 / 75

石碑律 / 77

习惯法对犯罪的惩罚 / 83

自家的孩子自家管教 / 84

游村喊寨 / 86

扫寨、罚酒肉和进驻坐吃 / 88

罚3个100与罚3个120 / 91

开除出籍 / 93

最严厉的惩罚 / 95

习惯法对纠纷的调解 / 99

行头讲事 / 100

不拿工资的法官 / 101

既是法官又是律师的理老 / 102

唱歌来调解纠纷 / 105

宁拆十座庙，不破一门亲 / 109

传奇女款首吴培尧巧解坟山案 / 110

神明裁判 / 115

野鸡和野猪捞油锅的故事 / 116

捞汤和铁链断案 / 116

赌咒发誓 / 124

砍鸡头 / 126

独具特色的习惯法 / 129

还娘头和回头钱 / 130

不落夫家 / 132

最早的计划生育法规 / 136

草环先占 / 140

长子田和养老田 / 142

姑娘田 / 143

保护神树和风水林 / 145

治盗防匪 / 148

禁毒禁嫖 / 152

明代法律在贵州的施行 / 155

明代在贵州的土司统治 / 156

因俗而治 / 158

清代对贵州苗疆的法律控制 / 161

雍正朝开辟贵州苗疆 / 162

严惩苗民反抗 / 164

“伏草捉人”律 / 168

俱照苗例完结 / 172

严禁“汉奸” / 178

讲读律令推行官法 / 182

清代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 / 185

移风易俗：地方官员的改革 / 186

“汉民变苗”与“苗民变汉” / 188

婚姻习惯法的改革 / 190

不许控官与送官治罪 / 193

清水江文书中的法 / 197

从刻木记事到契约之乡 / 198

官有政法，人从私契 / 202

民间执业，全以契券为凭 / 205

不可缺少的中人和不菲的花费 / 207

一卖一了，父卖子休 / 211

先问亲邻 / 215

古老的调解协议 / 217

奇特的盟神文书 / 220

清末贵州的法政人 / 223

留学日本的贵州法政人 / 224

夏同龢：清末状元留学第一人 / 227

贵州法政学堂、张鸿藻与张百麟 / 232

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 和文化自信

——《悦读贵州》丛书序

谌贻琴

文化是土壤，孕育民族传统和民族精神；文化是根系，生长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；文化是力量，推动社会进步和时代发展。文化自觉是一种理性认知，主要体现为对本地区、本民族历史发展的深刻洞察和正确把握；文化自信是一种精神指引，主要体现为对本地区、本民族文明进步的坚定信念和主动担当。

贵州经济发展过去“总是垫底”，文化不彰、自觉不够、自信不足，既是其果，又是其因。面对“三不沿”的区位状况，面对没有平原支撑的地理条件，面对“三无”的历史误读，面对“贫穷落后”的外部认知，我们或多或少地显得信心

不足、精神不振、斗志不昂。究其根本，正是源于我们对贵州文化的自觉不够、自信不强。横向比，归咎于自然地理等不利条件，我们容易怨天尤人、自甘落后；纵向比，满足于经济社会的常态发展，我们又容易松气懈怠、放慢步伐。

文化上的自觉自信集中体现在人的精神状态上。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催生开放创新、团结奋进的时代精神，并以此为基础构筑起贵州的“精神高地”，促使我们自立自强，充分发挥“主观优势”，戮力扭转“客观劣势”，让贵州的事业和产业发展由无生有、由劣转优、由弱变强，大踏步跟上国家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和现代化的步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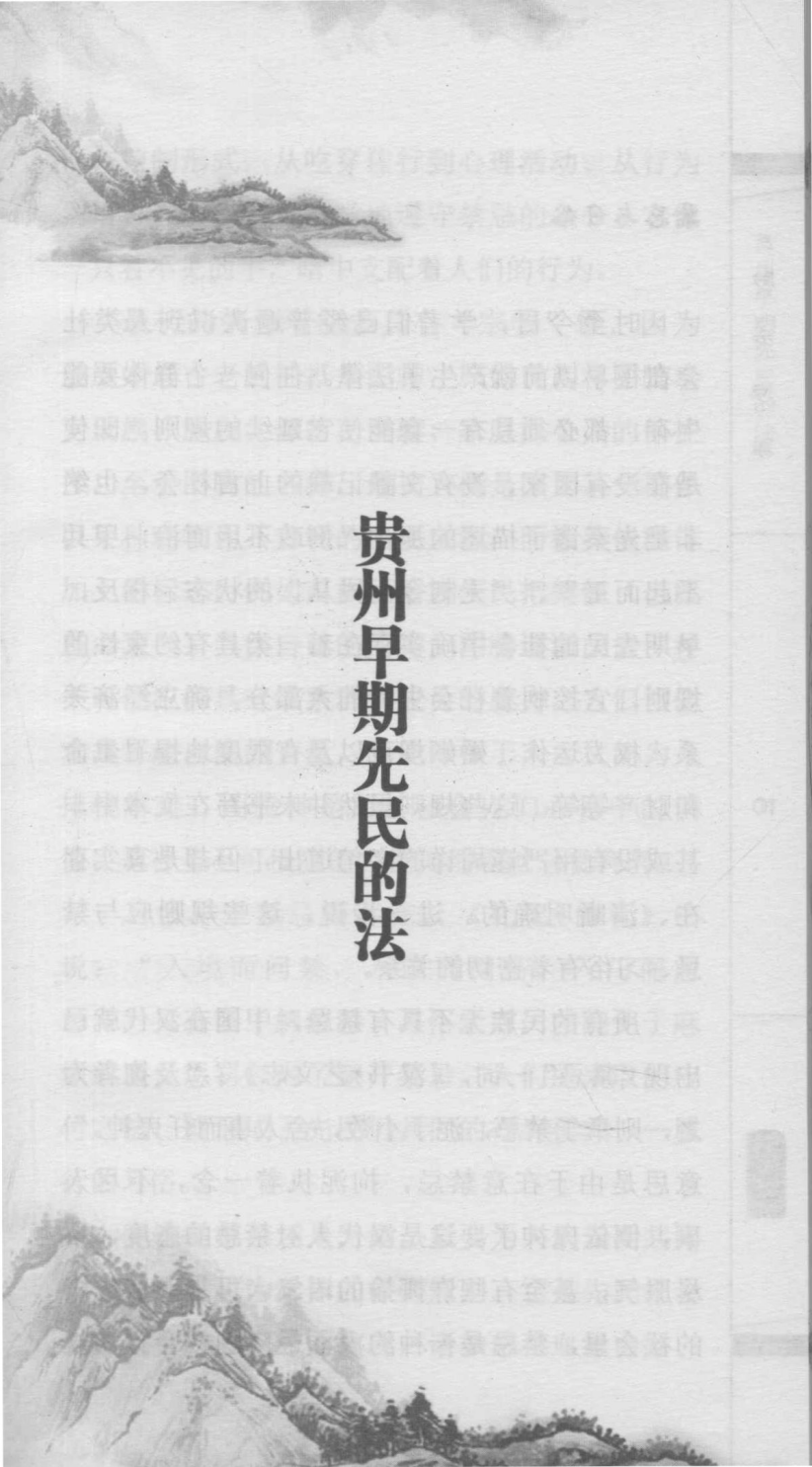
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要从促进贵州人全面的“文化自知”着手。唯有熟知贵州的历史、了解贵州的文化，才能切实增强身为贵州人的主体意识、责任意识、忧患意识、机遇意识，真正做到自觉自信自强，科学把握当下贵州面临的挑战和机遇，迎难而上、乘势而上，把“加速发展、加快转型、推动跨越”的美好愿景，变成活生生的历史创造。

正是基于上述认识，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策划组织编撰一套较为全面、准确地反映贵州文

化的丛书，一套让我们的干部群众乐于阅读、便于阅读的丛书。因为力图全面、准确反映贵州文化，所以丛书是开放性的，将持续不断地推出，且我们约请的作者都是相关领域的名家大家。因为希望乐于阅读、方便阅读，我们的作者编者“蹲下身子、自降标准”，努力跳出专业的、习惯的思维方式和叙述方式，改说干部群众更易阅读、更易理解的“大白话、普通话”。借此机会，我向丛书的作者和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，感谢你们为贵州文化正本清源，为贵州文化的生根普及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。

8 名家大家说“大白话、普通话”不是易事，加之丛书第一辑推出时间较紧，在行文风格、语言风格上还需进一步向普通大众看齐。希望我们的作者和编者依托扎实的专业功底，在以后的书中把“贵州故事”讲述得再精彩些、再生动些、再浅显些，让我们的读者朋友学习更愉悦些、记忆更深刻些、理解更通透些。

2012年4月



贵州早期先民的法

禁忌与习俗

时至今日，学者们已经普遍认识到人类社会在很早以前就产生了法律。任何一个群体要能生存，都必须具有一套能使它延续的规则。即使是在没有国家、没有文献记载的上古社会，也绝非是先秦诸子描述的那种“刑政不用而治，甲兵不起而王”、“无制令而民从”的状态。相反，早期先民的社会中确实存在着一类具有约束性的规则，它控制着社会生活的大部分，确立经济关系、权力运作、婚姻规范以及有限度地捍卫生命和财产等等。这些规则虽然并未书写在文本中，甚或没有用严谨周详的字句道出，但却是真实存在、清晰明确的。进一步说，这些规则应与禁忌、习俗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所有的民族无不具有禁忌，中国在汉代就已出现“禁忌”一词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及拘者为之，则牵于禁忌，泥于小数，舍人事而任鬼神。”意思是由于在意禁忌，拘泥执着一念，不尽人事，倒依鬼神了。这是汉代人对禁忌的态度，不尽服气，甚至有些许揶揄的语气。可是，在先民的社会里，禁忌是一种约束面最广的社会行为规

范与控制形式，从吃穿住行到心理活动、从行为到语言，人们都不自觉地遵守禁忌的命令，它像一只看不见的手，暗中支配着人们的行为。

最初的禁忌可能多具有“宗教”性，因为最原始最古老的神祇是图腾，原始氏族将图腾奉为氏族、胞族、部落、民族、家庭或个人的保护神。至于图腾的名称，最初大概是因为某一群体以某种动物为其食物的主要来源，而被其他群体加上的标志，例如苗族、瑶族先民把槃瓠（也就是“犬”）当作自己的图腾，图腾逐渐成为一种不可侵犯的具有维系群体成员的魔力。人们相信它具有超自然的力量，既能降福于人，又能为人排忧解难。图腾神是原初社会人们心目中的偶像，是神圣不可侵犯的，例如瑶族就忌食狗肉。

习俗早于禁忌而存在，《礼记·曲礼》中说：“入境而问禁，入国而问俗，入门而问忌。”只有在了解禁忌、习俗之后，才能免于麻烦或遭受惩罚。为了避开禁忌，人们所采取的应付之法，就形成了先民们共同的行为模式——履行的习俗。

无论是禁忌还是习俗，只要为人们长期共同信守，都将成为群体的行为规则。它是先民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，诸如禁止血缘内婚、